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以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

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会议主席的报告

主席关于他参加各次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和 4 月）

其它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2. **主席**向委员会介绍了上次会议以来的一些活动，尤其介绍他同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的会晤情况。会晤中，就区域局势、委员会就此采取的立场以及民间社会的工作交换了意见。另外，作为 1997 年 11 月开始同欧洲联盟进行对话的一部分，主席团于 3 月 27 日会晤了欧洲联盟一个代表团，讨论委员会目前的活动和今后的活动，以及欧洲联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这一对话十分重要，对双方都有益处，因此应继续进行。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

3. **主席**说，前三个月出现了相当令人不安的事件，其影响尚待评估。这一时期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都十分繁忙。最近一直集中讨论如何结束冲突和恢复政治进程的一些设想。3 月 5 日，主席针对区域内事态的危险升级，写信给秘书长，通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立场 (A/E-10/153-S/2002/234)。随着局势的进一步恶化，4 月 5 日，主席团发表了一份关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局势的新闻稿 (GA/PAL/879)。安全理事会多次审议这一问题，通过了第 1397 (2002)、第 1402 (2002)、第 1403 (2002) 和第 1405 (2002) 号决议。另外，作为委员会主席，他参加了安理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在安理会第 4478 和第 4506 次会议上发言。委员会副主席法哈迪在安理会在第 4525 次会议上发言。当情况显示出，安理会的讨论没有成果时，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呼吁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审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它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动的议程项目 5。5 月 7 日，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复会，通过了 ES-10/10 号决议。

4. **Al-Kidwa 先生**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2000 年 9 月 28 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发动了血腥军事进攻，最近，以色列在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大规模军事袭击的同时，占领了几乎所有巴勒斯坦人口中心，犯下无数滔天罪行，包括杀害平民，摧毁基础设施和房屋，其目的是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现在和未来。尽管国际上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这些军事活动仍持续了一个多月，根据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它们是战争罪，尤其是对杰宁难民营的攻击。即使在从巴勒斯坦城市撤出，解除了对阿拉法特主席和圣诞教堂的包围之后，占领军仍用军队封锁各城市，阻挠恢复正常生活，而且还好几次占领部分城镇，造成以前从来没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法行使职能为巴勒斯坦人民服务的局面。

5. 针对这一危险局面，安理会通过了第 1397 (2002) 号决议，第一次申明安理会对区域和平的设想，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相互并存。这表明安理会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成员国立场转变，使得安理会能够参与其中，履行《宪章》授予安理会的理所当然的职能。同样，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进攻，安理会立即一致通过第 1402 (2002) 和第 1403 (2002) 号决议，再次表明安理会打算发挥更具有建设性的作用。令人遗憾的是，占领国悍然无视这些决议，它不仅不遵守各项决议，而且实际上还加强军事攻击。人们后来感到失望，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履行《宪章》赋予的义务，或是没有确保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遵守，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无视安理会的权威。在安理会针对杰宁难民营战争罪行报告，以及很可能出现屠杀平民事件作出反应，通过了第 1405 (2002) 号决议后，人们的失望更加明显。以色列先是欢迎这项决议，表示愿意同秘书长的倡议合作。但它后来改变立场，反对秘书长组建的情况调查组的组成，并利用各种伎俩限制阻挠其工作。秘书长坚持其立场，这又使以色列全然拒绝合作。真正令人吃惊的是，面对所有这些情况，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反应，因此让人真正

怀疑其可信性工作方法以及履行《宪章》赋予义务的能力。

6. 针对这些事态发展，大会应得到不结盟运动支持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请求，恢复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审议一项内容广泛的涉及局势所有方面、特别是杰宁发生的事件的一项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杰宁和巴勒斯坦其他城镇发生的事件提交一份报告。决议草案提案国同各国进行了广泛谈判，获得了支持。随后，出于某些没有得到解释的原因，欧洲联盟改变了立场，在就决议草案投票时弃权。负责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大会 ES-10/10 号决议发出一份照会，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关于事件的所有现有资料。人们曾希望，他也向以色列大使发送相同的照会。人们还希望秘书长将尽快提交一份全面报告，为大会针对以色列犯下的暴行和战争罪行进一步采取步骤确定法律和政治依据。需要继续跟踪这一问题以及实地局势，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402(2002) 和第 1403(2002) 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7.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班召开了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和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其中尤其提出了六项实际具体措施，由联合国执行落实。首先，应确保以色列提交给大会和各届国际会议的全权证书不包含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或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如戈兰高地。第二，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复会通过的宣言要得到执行。第三，国际社会要负起责任，在国家一级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对严重违反法律行为者诉诸法律行动，使其为罪行负责。第四，应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安理会第 1402(2002)、1403(2002) 和第 1405(2002) 号决议得到充分遵守。第五，必须采取行动，落实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领土成立一支有实力兼有效的多国部队的建议，派驻部队是要在实地造成积极局面，协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重建。第六，需要全面综合地处理和平解决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之间冲突的问题，联合

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将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措施中的第一项已经在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采纳。当时，一些提案国向大会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决议提出一份修正案，其中表示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不包含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或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8. 某些国家把巴勒斯坦内部局势作为其参加拟召开的一个国际会议的条件。巴勒斯坦人表示，召开一届真正的国际会议是一个良好的步骤，但他们认为以色列这方面的提议毫无诚意。计划召开的不应是一个区域会议，或出席会议者由外界控制，或试图将任何有关方面拒之门外。这必须是一个由所有感兴趣的阿拉伯方面包括叙利亚和黎巴嫩参加的国际会议，有明确的议程和政治框架。会议是一种手段，如果国际社会只着重形式不着重内容，则是一个错误。这需要采取一种全方位方法，以便就一项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协议，包括实现最终目标的步骤，以及各项建议，如秘书长关于国际存在的建议。一些方面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进行改革，但这只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内部问题，同和平努力，或是任何最终协定或谈判无关。巴勒斯坦人愿意就其内部安排采取不同做法，因为作出目前安排的前提是，这一安排不会超过五年，并将导致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建立更稳定的机构。但因以色列的顽固立场，这并没有实现。安排已经延长，超出了计划，巴勒斯坦人民希望更深入地探讨这一问题。

9. 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要更有力地采取行动。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要求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声援，依赖国际社会协助结束其苦难，结束区域内所有人民的苦难，在整个中东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10. **Hasmy 先生**（马来西亚）说，任何人都不会保持中立，或是袖手旁观。企图保持中立，尤其是在同欧洲联盟进行对话时试图这样做，并不是一个人们可以接受的选择。人们必须决定站在哪一边。此外，鉴于没有任何其他进展，令人失望，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

会必须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促使其承担《宪章》规定的职责，不允许杰宁难民营中的事件不经调查就这样过去。还必须坚决主张在这一区域内建立国际存在。

11. 关于是否可能召开一届国际会议，委员会应对利库德集团明确拒绝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立场作出反应。类似这样的立场可能给该地区带来一场真正的战争。这是以色列政府中占有中心地位政党的立场，但是不能让它扩大影响力，而成为以色列的主导政策。

12. 马来西亚总理穆罕默德先生在会晤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时强调，美国必须全心全意支持寻求全面政治解决中东问题，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所有国家都同美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如果中心问题得到解决，恐怖主义根源得到根除，那么这种合作就会显示真正的成果。

2002年4月16日至18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和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会议主席的报告

13. **主席**说，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的重点是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三个题目：2000年9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制止危机和重开和平对话的国际努力、以及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紧迫性。参加会议的有53个国家政府、巴勒斯坦、3个政府间组织、10个联合国机构和33个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东道国的特别贵宾、新闻媒体、大学和研究所的代表。如同前一年的情况一样，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专家因以色列的封锁无法参加会议。在尼科西亚的委员会代表团发表一项声明，对巴勒斯坦专家没有参加深表遗憾，谴责以色列的封锁、集体惩罚以及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政策。

14. 会上的发言和讨论都重点谈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暴力升级，生命损失和基础设施和财产普遍被毁，并说到巴勒斯坦经济持续恶化以及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成员和机构的攻击。其中提到的一个积极方面

是国际捐助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援助。在力求解决目前危机的许多倡议中，人们一再提到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的提议。首脑会议有关在区域内全面实现和平的设想受到广泛欢迎。此外，安全理事会第1397(2002)号决议也得到强调，安理会在决议中重申建立一个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共同存在的区域的设想。在闭幕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尼科西亚宣言》，其中尤其对为冲突加剧将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更多苦难和损失，并将威胁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深感不安。与会者尤其感到震惊的是，以色列重新占领杰宁难民营造成人间悲剧，并造成史无前例的破坏。与会者还呼吁以色列政府履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立即结束对无辜平民的所有暴力，协助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与会者认为，应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1397(2002)号决议列出的原则基础上积极寻求政治解决，并赞同部署某种形式的国际存在的设想。与会者强调指出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四方”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方面缔造和平的努力，并加以鼓励。

15. 随后召开了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行各业的民间社会组织，主要来自中东。会议闭幕时通过了一项《非政府组织声明和行动计划》。

16. 国际会议和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将作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出版物印发。报告摘要将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尼科西亚宣言》和《非政府组织行动计划》也将在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网页和因特网司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网络网页上公布。

17. 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他刚刚提出的报告。

18. 就这样决定。

主席关于他参加各次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和4月)

19. 主席汇报了他参加2002年3月9日至1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五届常会的情况。部长理事会用了相当多的时间讨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这是部长理事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2002年3月15日，在结束对该项目的讨论时，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强调谴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谋杀、暗杀和集体惩罚以及以色列的所有野蛮行径，谴责以色列摧毁巴勒斯坦经济和体制及其袭击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难民营的政策，谴责以色列政府破坏和平进程的政策，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罪恶的恐怖活动，回到谈判桌来；强调和平进程赞助者和联合国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向巴勒斯坦领土派遣国际观察员，争取以色列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法特主席进行的封锁；还强调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把圣城作为首都的权利；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表示敬意，重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发动起义，开展公正合理的斗争。

20. 随后，他汇报了2002年4月27日至29日在德班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的结果。会议通过了《巴勒斯坦宣言》，与会的部长在宣言中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大规模屠杀和其他残暴行径，尤其是2002年3月29日以色列发动进攻以来的暴行；严重关切有关杰宁难民营和巴勒斯坦其他城镇有战争罪行和大屠杀的报道；反对以色列可以肆意行事，无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行径；严重关切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清真寺和教堂在内的圣地的袭击；呼吁以色列军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02(2002)和第1403(2002)号决议，立即全面撤出，作为结束它对1967年以来所占土地的占领的第一步；表示全面声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及巴勒斯坦人民领袖亚西尔·阿拉法特，要求结束对阿拉法特的军事包围，呼吁国际社会援助重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基础设施；呼吁执行2001年12月5日第四

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占领国尊重公约各项规定；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严重违反公约者采取行动；重申全权证书委员会需要确保以色列向大会和各国际会议递交的全权证书不包括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欢迎秘书长提议根据《宪章》第七章成立一支多国部队，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这项提议；呼吁立即结束暴力，杀戮和破坏行为，在全面解决范畴内迅速恢复谈判，包括在实地部署国际存在，以便参照安全理事会在第1397(2002)号决议中提出的设想，最终解决冲突；商定组成一个代表团访问巴勒斯坦，向巴勒斯坦主席和人民表示声援。

21. 会议闭幕时发表的《最后公报》尤其指出，与会各国部长决定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一贯立场；重申占领国对于戈兰高地及其体制结构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完全非法，要求完全恢复叙利亚的主权；重申黎巴嫩拥有保卫领土并解放以色列占领地区的合法权利，重申支持维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22. 他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他提出的报告。

23. 就这样决定。

其它事项

24.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说，他赞成委员会作出努力，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摩洛哥正计划在拉巴特召开一次非洲会议，促使各国采取行动，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摩洛哥政府将同秘书处协调商定会议的日期和组织程序。

25. 主席说，他欢迎摩洛哥的立场，感谢摩洛哥代表团主动提出在拉巴特召开会议。

26.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问题观察员)表示感谢委员会主席大力作出努力，感谢非洲各国和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他还感谢摩洛哥政府和人民慷慨提议担任

会议东道国，这将大大有助于委员会工作。他还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在尼科西亚举办会议。他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看法：委员会要发表一项声明，对利库德党作出的不仅反对成立巴勒斯坦国，而且反对在约旦西边成立任何国家的决定表示愤慨。这一决定等于拒绝和平，实为一种后退，应受到强烈谴责。委员会应发表声明支持和平和争取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27. Farhâdi 先生（阿富汗）说，许多国家，不仅仅是非洲大陆国家，而且还有其他国家，都对提议召开拉巴特会议感兴趣，委员会应派代表参加这次会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也应参加这次会议，并参加将在 2 月份召开的不结盟运动下次部长会议。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